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可以采取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

模根据发行前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八）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九）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在偿清本次债券本息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十）挂牌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挂牌交易申请。

（十一）还本付息

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事项的无异议函，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毕。

二、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无影响。

（二）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最终发行方案，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为准。

上述发行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债券发行事项的相关情况。

四、备查资料

（一）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